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渝北卫健〔2023〕42号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渝北区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二院,各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市卫健委下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版）》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委研究制定了《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实施方案（2023 年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市卫健委下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版）》的精神，切实做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提升广大妇女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为我区 35-64 岁城乡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逐步提高“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降低死亡率，改善城乡妇女健康状况。完善妇女“两癌”防治工作机制，探索适宜服务模式，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

（二）具体目标。

1.完成宫颈癌免费检查 0.80 万人，乳腺癌免费检查 0.75 万人（各镇街任务见附件 1）。

2.宫颈癌早诊率达 90%以上，宫颈癌阴道镜结果符合率达 8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 70%以上，对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 95%以上。

3.逐步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妇女“两癌”防治知识和政

策宣传知晓率达 80%以上。

4.医疗保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承担“两癌”检查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5.逐步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负责“两癌”工作的妇联干部业务培训参与率达到 100%。

6.精准实施救助工作，受助患者准确率达 100%。

二、项目单位及任务

镇街初筛机构：1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

区级初筛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和区二院。

项目单位为 22 个镇街，具体筛查任务数见附件 1。

三、目标人群

目标人群为常住渝北区、35-64 岁的城乡妇女（财政供养人员不得纳入），要优先保障辖区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享受检查服务。

四、实施时间

“两癌”检查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任务完成以“重庆市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两癌子系统”录入的结案数据为准。

五、项目内容与救助

（一）宫颈癌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首先进行一般的妇科检查（包括窥阴器检查及白带常规检查）和生殖健康检查，然后进行 TCT 宫颈脱落细胞检查，对 TCT 可疑或阳性者进行阴道镜检

查，对阴道镜检查阳性的病例再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二）乳腺癌检查：对接受检查的妇女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色 B 超检查，乳腺彩色 B 超初筛检查异常或临床可疑癌患者经评估后需钼靶 X-线检查者则转诊至区人民医院或区妇幼保健院；钼靶 X-线检查为可疑或阳性者经乳腺科医生综合评估后则进行病理组织学检查。

（三）两癌救助

救助范围：本辖区所有镇街。

救助对象：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及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符合救助条件的重庆市户籍农村贫困妇女，优先保障项目内筛查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妇女。

救助程序：在镇街妇联进行申报，经区妇联、区卫健委审核后符合条件者可获得救助金。

六、工作流程

（一）组织宣传与对象身份认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妇联负责对两癌检查目标人群的宣传动员和组织，核实参检人员身份证和户口簿，保证参检人员年龄不超项目规定范围，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参检，同时对符合检查条件对象的人群开具免检证明单。

（二）培训：区妇幼保健院组织对参与“两癌”检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三）检查时间安排：各项目单位与相应的镇街做好检查时

间安排，并将检查时间表上报区妇幼保健院。

（四）检查流程

为方便妇女参与免费两癌筛查，根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员组织动员情况，可由区妇幼保健院带人带设备对基层集中筛查进行乳腺彩超技术支援；也可由本人凭免检证明，自行到区级初筛机构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检查。

1. 宫颈癌检查：

A. 镇街初筛机构：各初筛单位凭免检证明单对目标人群进行一般的妇科检查（包括窥阴器检查及白带常规检查）、生殖健康检查和 TCT 取样并送第三方机构外检，对肉眼考虑可疑癌或癌前病变或初筛 TCT 异常者通知转诊。镇街初筛机构负责填写个案登记表，将基本信息和最终诊断结果准确无误的录入市级平台。

B. 区级初筛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和区二院凭免检证明单对目标人群进行一般的妇科检查（包括窥阴器检查及白带常规检查）、生殖健康检查和 TCT 取样并送第三方机构外检，并填写个案登记表，将基本信息和最终诊断结果准确无误的录入市级平台。

C. TCT 检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在 3 天内将初筛机构取样的 TCT 样本取走，并在取走样本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送检结果反馈给取样单位，同时将 TCT 阳性报告报送给区妇幼保健院。初筛机构负责将 TCT 检查的宫颈细胞结果异常情况书面告知受检者。镇街医院负责组织本辖区宫颈癌检查可疑阳性者到区妇幼保健院进一步阴道镜检查，区妇幼保健院综合评估后对需要进一步活检的患

者安排阴道镜下活检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病理检查。第三方检测机构将病检结果信息反馈给区妇幼保健院，区妇幼保健院汇总检查资料后将最终结果反馈到初筛机构。各初筛机构做好异常/可疑人群的信息登记、反馈和随访，加强对异常或可疑者的随访管理，失访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2. 乳腺癌检查：

A. 镇街初筛机构：各初筛单位凭免检证明单对目标人群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记录乳腺大小和硬度，并填写个案登记表、完成乳腺检查的个案录入；区妇幼保健院下基层开展彩超检查和出具规范的彩超报告，负责乳腺癌检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BI-RADS 分类）0 级和 3 级及以上者转入区人民医院进一步安排免费钼靶 X-线检查；区人民医院乳腺钼靶 X-线检查后，最后根据临床检查、超声检查、乳腺钼靶 X-线检查进行综合评估，对可疑阳性患者进行乳腺穿刺活检。区人民医院对影像图文和纸质资料进行登记和备份保存，同时将检查结果原件（图文报告）反馈给区妇幼保健院。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将转诊个案图文报告反馈给受检对象所在辖区的镇街医疗机构；相关镇街医疗机构负责本辖区对送检的阳性个案信息进行登记、反馈和追踪随访。

B. 区级初筛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和区二院凭免检证明单对目标人群进行乳腺的视诊、触诊，记录乳腺大小和硬度，进行彩超检查和出具规范的彩超报告，对彩超异常/可疑人群转诊区人民

医院做免费做乳腺钼靶 X-线检查，对钼靶异常或临床评估可疑的人群进行病理组织学检查确诊。

3.生殖健康检查：

初筛单位进行宫颈癌检查时，同时完成生殖健康检查和普查，补助标准：150 元/人，在计划生育经费支出。

七、机构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协调各单位、组织管理、督导质控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

区妇联：负责对各镇街妇联人员的培训与两癌审核、救助、上报工作。

区妇幼保健院：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做好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和信息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院“两癌”检查与全区“两癌”检查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质量把控、后续管理和信息收集与上报。

区人民医院：负责对乳腺彩色 B 超初筛检查异常和可疑者行钼靶 X-线检查及钼靶 X-线检查为可疑或阳性者进行病理组织学检查,并对转诊检查工作的现场指导和质量把控，完成阳性个案的确诊和反馈。

第三方机构：负责提供 TCT 取样培训，检查以及确诊，同时负责检查信息反馈给各送检机构和结果数据的分析。阳性结果报告区妇幼保健院和各镇街项目单位。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街妇联：负责“两癌”检查目

标人群的调查摸底、宣传、组织、动员工作及组织适龄女接受检查工作。做好贫困妇女的情况摸排、信息审核、入库登记，免费检查目标人群的身份审核。

初筛机构：负责“两癌”检查工作和信息的录入，送检人员的信息反馈和阳性个案的追踪随访。

八、经费来源与管理

来源中央、市级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补助标准：宫颈癌检查项目人均补助 49 分/例，乳腺癌检查项目人均补助标准为 80 分/例。具体补助如下：宫颈癌初查，镇街医疗机构妇检补助 35 分/例（若妇检医生由区妇幼保健院派检，则妇检补助 35 分/例由基层医疗机构与区妇幼保健院各一半），阴道镜检查 70 分/例；乳腺癌初查手诊 20 分/例，彩超检查 70 分/例，钼靶 X-线检查 200 分/例，病理组织检查费 160 分/例、取样费 1000 分/例（包含检查、耗材、用药）。其中宫颈癌 TCT 及病理组织检查的费用以实际招标价格为准，取样为 350 分/例（包含检查、耗材、用药）。第一次补助后根据剩余资金情况按比例对区级医疗机构和镇街医疗机构进行追补。

（二）“两癌”检查补助资金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项目管理，各类工作量统计来源于“重庆市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于每年国庆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妇幼保健院申报资金，经区妇幼保健院、区卫健委审核后，对其进行经费的拨付。

（三）救助资金：由市妇联直接拨付区妇联，不在本项目资金内支付。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扶贫工程，各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合作与资源整合，协同做好项目工作。

（二）区妇幼保健院接受自愿前来符合“两癌”免费检查的目标人群，工作量归为开具免检单的镇街的任务量。为避免拥挤，建议大家最好在安排时间段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前来检查。

（三）准确把握目标人群，严禁超范围检查。各镇街要科学安排任务，及早开展检查。各检查机构要仔细核实参检人员身份信息，保证参检人员身份、年龄不超项目规定范围。严格执行一个服务对象在一个检查周期（三年）内只检查一次的规定，避免重复检查。

（四）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检查技术水平。为保障乳腺癌检查项目质量，乳腺癌检查工作由区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及相关专科医生承担。

（五）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延续宫颈癌检查项目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均需将接受检查的个案信息（无论检测结果阴性或阳性）及时录入“重庆市妇幼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并在系统上每季度报送一次“两癌”检查项目季度统计表。

（六）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管

理，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落实追踪随访，加强结果反馈。初筛机构在获得检查结果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检查对象，督促异常（可疑）病例进一步检查及治疗，并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随访。

（八）各筛查医疗机构要加强项目监管与质量评估，定期组织质量控制检查，严格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总结项目成效和经验，发现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两癌”检查项目工作责任落实、目标任务落实、技术质量有保障，切实保护妇女健康。

（九）扩大项目影响。多渠道、多方式加大“两癌”筛查项目宣传，营造关注妇女健康特别是贫困患病妇女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2023年渝北区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任务及人员联系表

2. 渝北区妇女“两癌”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渝北区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专家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4. 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5. 乳腺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附件 1.

2023 年渝北区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任务及人员联系表

序号	镇街	宫颈癌	乳腺癌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所辖医疗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双凤桥街道	322	283	陈洁	15730446898	双凤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赵春雨	15823524581
2	两路街道	269	246	李渝玲	13752855360			
3	双龙湖街道	634	575	刘文琴	13808325011	双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曾令洪	13677619575
4	仙桃街道	538	652	周怡欣	18581473080	仙桃社区服务中心	冯永均	18502360376
		80				空港家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周瑜	15023166490
5	龙山街道	369	0	尹亮	18523387806	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陈娟	13594086502
6	龙塔街道	331	349	吴兰馨	86812370	区二院	邓学琼	13883248217
7	龙溪街道	484	511	陈鹏	18723049375			
8	悦来街道	27	14	张媛媛	17762882663	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敖正旭	13618354389
9	王家街道	167	176	王艳	13883345055	王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阳洋	15023078334
10	宝圣湖街道	583	662	罗燕	18623025601	回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吴静	18375971269
11	回兴街道	627	661	黄会芳	15178878776			
12	木耳镇	587	621	张汉松	13996665127	木耳镇中心卫生院	董旬	19942399323
13	兴隆镇	239	252	喻春梅	18725950098	兴隆镇中心卫生院	梁欢	18323048227
14	茨竹镇	259	274	王翠	13996264315	茨竹镇中心卫生院	储烈菊	15086866767
15	大湾镇	227	159	黄英杰	15123929998	大湾镇中心卫生院	倪学惠	13527338522
16	龙兴镇	219	231	黄雨薇	15123530719	龙兴镇中心卫生院	陈加玲	13271960729
17	石船镇	450	474	叶凤群	15923205448	石船镇中心卫生院	孙婧	18623434661
18	统景镇	345	270	樊长柳	13752926735	统景镇中心卫生院	刘青松	18716439470
19	大盛镇	249	150	蒋登富	15023770003	大盛镇中心卫生院	邹娟	13883868873
20	洛碛镇	458	469	许慧	18225060901	洛碛镇中心卫生院	王廷兰	13678467988
21	古路镇	237	203	邵琼	13996351393	古路镇中心卫生院	王苒言	18223555406
22	玉峰山镇	299	268	傅玮	13627631726	玉峰山镇中心卫生院	袁小花	18584654030

附件 2

2023 年渝北区妇女“两癌”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升服务质量为确保我区妇女“两癌”检查项目顺利并圆满完成任务，特成立各级领导小组。

组 长：周禄友 区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易黔琳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藤 苗 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成 员：甘家云 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王 璟 区卫健委公卫科科长
谭红梅 区卫健委公卫科副科长
龚晏梅 区妇幼保健院妇幼健康管理科副科长
陈道平 区人民医院公卫科副科长

各级领导小组下设立“两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由周禄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璟、谭红梅、龚晏梅具体负责“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经费的落实和实施及信息的上报等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研究确定全区开展妇女免费“两癌”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2.组织制定全区免费开展“两癌”实施方案，研究确定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 3.指导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按照政府

购买社会服务程序确定妇女“两癌”定点筛查治疗医疗保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4.组建全区“两癌”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审议筛查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

5.研究制定全区免费开展“两癌”工作督导检查办法，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6.研究制定全区免费开展“两癌”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7.研究制定全区免费开展“两癌”工作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管。

附件 3

2023 年渝北区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专家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璟	区卫健委公卫科科长
副组长：	谭红梅	区卫健委公卫科副科长
成 员：	瞿 娅	区妇幼保健院妇女群体保健科主任
	孙 楠	区妇幼保健院影像科主任
	谢 艳	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副科长
	吴光平	区妇幼保健院妇科主任
	范玉兰	区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
	郎丽春	区人民医院超声科主任
	王 琦	区人民医院胸外甲乳外科主任
	杨 檬	区人民医院乳腺外科副主任医师
	方 元	区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邱雪松	区人民医院病理科科长

专家小组负责对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实施质量考核和复核会诊制度,避免误诊、漏诊,确保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 4

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一、什么是宫颈癌？

宫颈癌是发生于宫颈部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持续感染是导致宫颈癌的主要原因。

二、宫颈癌有什么症状？

宫颈癌早期常常没有明显症状，随着病情进展，逐渐出现阴道不规则出血、阴道排液等症状。

三、哪些危险因素与宫颈病变相关？

宫颈癌主要致病因素为高危型 HPV 持续感染，其他高危因素还包括：1.有宫颈癌等疾病相关家族史；2.性生活过早；3.过早生育(18 周岁以前)；4.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治疗；5.多个性伴或性伴有多个性伴；6.HIV 感染；7.患有其他性传播疾病；8.吸烟、吸毒者。

四、生活中怎样预防 HPV 感染？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性行为，正确使用避孕套，避免性传播疾病发生。提倡健康生活方式。

五、接种 HPV 疫苗可以预防宫颈癌吗？

可以。9-45 周岁女性均可接种 HPV 疫苗，在此年龄段越早接种保护效果越好，其中 9-15 周岁女性是重点人群。

六、定期宫颈癌筛查有必要吗？

有必要。35-64 周岁妇女应定期接受宫颈癌筛查，并在发现癌前病变时及时治疗，可以阻断病情向宫颈癌发展。

七、女性间隔多长时间做一次宫颈癌筛查？

适龄妇女每 3-5 年进行一次宫颈癌筛查。

八、接种 HPV 疫苗后，是否还需要接受宫颈癌筛查？

需要。无论是否接种 HPV 疫苗，均需定期接受宫颈癌筛查。

九、国家宫颈癌筛查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癌初筛（宫颈细胞学检查或高危型 HPV 检测），我区宫颈癌初筛不包含 HPV 检测。初筛结果异常还需要接受阴道镜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十、细胞学检查或 HPV 检测结果异常需要治疗吗？

细胞学检查或 HPV 检测结果异常都不能作为疾病的最后诊断，应由专业人员结合检查结果和个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再确定进一步检查或治疗方案。

乳腺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一、什么是乳腺癌？

乳腺癌是发生在乳腺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近年来发病人数一直位列我国女性新发恶性肿瘤之首。目前乳腺癌病因尚不完全明确，但通过控制高危因素可降低乳腺癌发病风险。

二、乳腺癌有哪些典型症状和体征？

乳腺癌典型症状及体征表现为：乳房区域无痛性肿块、乳头溢液、皮肤改变、乳头乳晕改变、腋窝淋巴结肿大等。

三、乳腺癌高风险人群有哪些？

1.有乳腺癌或卵巢癌家族史；2.月经初潮过早（<12 周岁）或绝经较晚（>55 周岁）；3.未育、晚育及未哺乳；4.长期服用外源性雌激素；5.活检证实患有乳腺不典型增生；6.绝经后肥胖；7.长期过量饮酒等。

四、如何降低乳腺癌发病风险？

提倡适龄生育和母乳喂养。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治疗不典型增生等乳腺高危病变。

五、定期乳腺癌筛查有必要吗？

有必要。早期乳腺癌无明显症状或体征，只有定期乳腺癌筛查，才能尽早发现，通过及时诊断和规范治疗，可显著提高乳腺癌治愈率，提高生存质量。

六、女性间隔多长时间做一次乳腺癌筛查？

35-64 岁妇女应至少每 2-3 年进行乳腺癌筛查。高风险人群可适当增加筛查频率。

七、国家乳腺癌筛查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包括乳腺体检、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如果初筛结果异常后续可能还需要接受乳腺 X 线检查、乳腺活检及组织病理检查等。

八、发现乳腺癌后怎么办？

确诊乳腺癌后，应尽快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规范化治疗。

九、乳腺癌的预后怎么样？

早期乳腺癌患者的 5 年生存率可达 90% 以上，到晚期下降至 30% 左右。通过早发现、早治疗，乳腺癌完全有可能治愈，治疗费用更低，且患者的生存率和生命质量可得到明显提高。

十、乳腺增生一定会发展成乳腺癌吗？

不一定。乳腺增生是一种良性疾病，恶变的可能性很小，不需要过度恐慌，但不典型增生等乳腺高危病变会有恶变为乳腺癌的可能。